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2021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將增加多於10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對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將增加多於100%，主要由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下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顯著增加所致，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高速公路營運下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董事會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初步審閱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經由內部審閱後修改。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業績將於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計將於2022年7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馮浚榜  
聯席主席

香港，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陸志明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